



半月说法 (1906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矿产资源法》修改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来源：矿业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将以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及时高效化解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建设为立法重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好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立法工作安排中包括出台类项目 10 件。

其中，《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拟报国务院审查。旨在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将结合矿产资源管理重大改革实践予以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拟报国务院发布。



部门规章方面，拟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研究制定《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不动产登记办法》，研究制定《土地估价管理办法》，研究修订《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研究修订《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此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将及时推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一揽子”修改。

立法工作安排中包括论证储备类项目共 15 件。

其中，研究起草《自然保护地法》《不动产登记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拟报国务院审查。研究起草《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条例》，研究修订《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拟报国务院发布。

部门规章方面，拟研究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以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的需要，完善修复治理工作机制。还将研究制定《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自然资源信访规定》《自然资源统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置办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研究修订《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此外，自然资源部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做好《南极法》《国土空间规划法》《海洋基本法》《森林法(修改)》等立法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改革需要，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综合整治、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裁决、海岸带管理、红树林保护、不动产测绘及重大测绘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相



关立法研究。

◇ **【绿色矿山建设实质性突破进入冲刺阶段】**

---来源：矿业报

6月5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联合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在北京召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讨论了绿色矿山建设培训大纲、绿色矿山建设培训教材、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条文准解读、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指南以及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与入库指南等文件或资料。

今年是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全面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强化培训指导，加强矿山企业对绿色矿山的认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座谈会上，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向参会人员介绍了一下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思路和想法，对参会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同时要求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和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抓紧编写绿色矿山培训教材、尽快完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条文解读，快速出台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争取为下一步绿色矿山遴选提供支持。

本次参会人员涵盖面广，有省厅矿保处负责人、行业协会、矿业集团高管以及矿山企业现场工作人员。参会人员积极发言，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下一步正式启动全国绿色矿山遴选工作具有参考意义。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中国矿业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郑州矿产资源综合所、成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所以及兖矿集团、中钢矿业、中国有色集团、甘肃金徽、葫芦岛八家子、云南磷化、华新水泥、卫辉市天然资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中煤科工集团、中国恩菲、绿矿研究院等单位的同志出席了会议。

◇ 【12 部门促绿色出行加大充电设施补贴力度】

---来源：经济参考报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 12 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2 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提出了 21 条具体行动措施,其中之一是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停车场、首末站充电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建设。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充电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推广落实各种形式的充电优惠政策。

行动措施还包括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以实施新增和更新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分时租赁、短途道路客运、旅游景区观光、机场港口摆渡、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等领域,进一步加大节能和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和违法违规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

《行动计划》还提出在城市群、都市圈内利用高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构建大容量快速客运系统，加快退出跨省 800 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鼓励企业提供旅客联程、往返等票务服务，加快实施旅客联程运输电子客票；全面推进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推广普及闪付、虚拟卡支付、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推进实施阶梯优惠票价、优惠换乘、累计折扣票价等多种形式的优惠政策。鼓励推出适合游客使用的周卡、日卡、计次卡等市政公共交通票务产品；鼓励对自愿停驶的车主提供配套优惠措施，探索建立小汽车长时间停驶与机动车保险优惠减免相挂钩等制度；依托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在高速公路领域试点开展自由流收费应用。

◇ 【陕西省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攻坚行动】

---来源：中国矿业报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安委办召开的深化煤矿安全攻坚行动推进会上获悉，今年 6 月至 12 月，该省将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攻坚行动。

本次攻坚行动将通过开展煤矿安全大整治、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和区域性突出问题整治，强化瓦斯、水害、冲击地压、大冒顶等重大灾害和高风险矿及 C、D 类矿安全风险管控。

陕西省安委会要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将攻坚行动作为全年煤矿安全



工作的重中之重,结合煤矿安全大整治、高风险煤矿“体检”、专项执法检查、打非治违、落后产能淘汰退出等工作,用好“随机”抽查、明察暗访、责任检查、公示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

各级政府和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谁组织、谁带队、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扎实落实攻坚行动工作责任。排查组组长必须由相关部门中层以上干部担任,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自查自改和上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对攻坚行动工作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市县和检查执法不严格的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要批评、约谈、通报。对工作不认真、失职渎职,甚至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检查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责令煤矿企业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煤矿企业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煤矿企业要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热点关注

促消费新政密集落地 更多细则将出

端午小长假期间,我国消费潜力集中释放。以旅游为例,文化旅游部6月9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端午小长假全国国内旅游接待总人数9597.8万人次,同比增长7.7%;实现旅游收入393.3亿元,同比增长8.6%。而作为打造强大国内市



场的关键环节,新一轮促消费新政还在密集落地。端午小长假前一天,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三部门联合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

这仅仅是促消费政策红利释放的前奏。记者从业内获悉,在汽车、家电、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的“大头儿”上,培育消费新增长的方向已经明确,相关细则正在加快完善,有望近期出台,从而为全面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提供更大动能。

自广东打响放宽汽车限购“第一枪”后,《方案》再次从全国层面加码促进汽车消费,其中,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等新政。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副秘书长崔东树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汽车类商品在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的占比超过 1/4,但从近期数据来看,汽车市场形势不容乐观。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4月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 万辆和 157.5 万辆,环比分别下降 20.5%和 22.0%,同比上年分别下降 17%和 17.7%。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方案》的出台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但是要真正激发市场潜力、刺激居民消费,还需要更多细化政策落地。此外,各地将在《方案》指引下,加快出台和完善具体措施,以往因限购等手段抑制的市场需求有望快速得到满足。“未来将更多引导家庭车辆的使用,增加进入拥堵区域的成本和约束,同



时从限制购车转为鼓励家庭购车,实现真正的管理交通而不是行政约束购买行为。”崔东树说。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年初国家还出台了汽车下乡等刺激消费政策。崔东树认为,在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的政策指引下,相关优惠政策或加速落地,从而快速打开农村汽车消费空间。

除了挖掘新车消费需求,记者还从商务部了解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正在抓紧修订,严防二手车限迁政策“回潮”,繁荣二手车市场。同时,在汽车后市场方面,积极研究促进汽车后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

作为消费市场的另一重要领域,去年家电消费占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位列第五。对于如何发掘这部分消费潜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当前鼓励家电消费的政策措施最重要的是把推动家电产业的整体转型升级,同满足居民高品质家电产品的需求更好地结合起来。目前我国家电普及率已经很高,城镇家庭每百户家电保有量趋于饱和状态,但依然有更新、升级空间,特别是绿色节能智能家电。“接下来的政策将从两端发力,一是加强供给侧改革,促进绿色节能和智能家电的持续升级,二是在需求侧培育新的消费理念和消费需求,打造高品质消费增量,最终刺激家电产品改善型消费潜力释放。”王微说。

这在上述《方案》中也有体现。《方案》明确,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



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测算,参照上一轮“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政策,若在全国推广节能惠民补贴,2019年至2021年期间,预计就可以增加1.5亿台高效节能智能家电的销售,拉动消费约7000亿元。记者了解到,目前一些地方和商家已经启动了节能家电补贴政策以及“汰旧换优”促销活动,接下来有望在更多地区推广。

“从发展趋势看,汽车后市场服务、家电定制和中央集成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存在巨大发展空间,未来汽车和家电服务将超越产品本身,成为更大的消费领域。”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副主任关利欣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除了汽车、家电等热点产品消费外,我国育幼、家政、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也在全面发力。以文化旅游为例,记者获悉,今年将推动建设重要旅游区和国家级重点文化项目,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在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同时,深度挖掘乡村旅游潜力。加大力度支持邮轮游艇、旅居车等消费发展以及冰雪经济发展。

地方已经在加快行动。陕西省提出,2019年全省预计新建、改建重大文化旅游项目1300个,总投资达1500亿元;海南将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琼港澳游艇自由行,加快发展邮轮产业。

在关利欣看来,旅游等服务消费增速已经远高于商品消费增速。未来进一步



挖掘居民消费潜力的着力点应该放在商品消费的创新和服务消费升级上,以消费引领供给创新和产业升级,从而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信息来源: 经济参考报

● 法律故事

宁夏黑社会性质组织把持基层政权第一案宣判

涉黑组织披上合法外衣攫取非法利益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黑社会性质组织把持基层政权第一案一审宣判。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纳金宝、王兵、郭向东、陈振平等入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公开宣判,32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通过贿选把持基层政权

2018年3月15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接到报警,在辖区一在建工地上,有人煽动数十名村民阻挡施工。办案民警深入摸排发现,这些村民从3月12日起,就在此工地连续挡工,而且幕后黑手竟然是大新村“两委”班子成员,他们以拆迁补偿不到位、失地农民要解决吃饭和就业问题为由,想承包在建工地的土石



方。

据了解,挡工的村民大部分是村干部亲属,或者是不明真相的群众,而且此案并非孤例,系一起有组织、有预谋,以非法挡工形式实施强迫交易的案件,背后隐藏着一个涉及家族势力、侵蚀农村基层政权的涉黑组织。

“在这起案件中,幕后真正的操纵者并没有直接参与。我们把大新村历年来工程进行梳理,前任党支部书记纳金宝和现任党支部书记王兵才浮出水面。”专案组民警介绍。

纳金宝和王兵是如何当选大新村党支部书记的呢?经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3月,纳金宝采取请客送礼、威胁手段参加竞选,并借助关系担任了大新村党支部委员、副书记。2007年6月,纳金宝担任大新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上任后,纳金宝撤掉大新村部分村小组组长,采用撕选票等非正当手段,先后扶持被告人王兵、郭向东、陈振平、赵年才分别担任大新村6组、4组、7组、10组组长,把持了大新村基层组织。

其间,纳金宝因违规为其妻子申报建房手续并违规超面积建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兵、郭向东、陈振平等因利用组长身份与城管工作人员互相勾结,收受村民好处费,均受到党内处分。

2012年,纳金宝因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于是他就扶持王兵成为其继任者。2013年7月至10月,王兵先后3次向时任大新镇党委书记王某某(另案处理)行贿60万元,从而顺利当选,自2013年起担任大新村



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王兵继而扶持郭向东、陈振平分别担任大新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党支部副书记,扶持被告人纳金宝担任大新村 3 组组长及大新众合劳务公司经理。

为非法获取经济利益,被告人纳金宝、王兵倚仗大新村党支部书记的身份,领导、纵容、支持其组织成员或者亲自参与实施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职务侵占、开设赌场等犯罪活动。

强揽工程获取非法利益

大新村是城中村。在征地拆迁过程中,纳金宝、王兵利用职权在大新村未批先建、加盖违章建筑大肆敛财,获取非法利益。同时打着为大新村村民谋利益的幌子,先后成立了由王兵、郭向东等人实际控制的银川兴达创业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等 4 家公司。

为强揽大新村地界工程,煽动村民阻挡他人施工,对被害人形成心理强制,以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等手段,迫使被害人将建筑工程承包给组织成员,或以提成等名义迫使被害人支付巨额费用。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后,通过将犯罪所得用于分红、支付挡工费等费用,维系了这个涉黑组织的生存、发展。

法院审理查明,2010 年 4 月,为强揽中房集团银川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公司)开发的东城人家一期项目工程,纳金宝指使项全国、赵年才组织部分村民持续数日以围堵挖机、扬土、扔土块、辱骂施工人员等方式阻挡施工。现场有村民爬进一台挖掘机的操作室,导致挖掘机失控,并追逐、殴打挖掘机驾驶员,迫使这个项目工期延误,给中房公司造成直接损失 228 万多元。



迫于压力,中房公司将东城人家一期部分工程交由纳金宝施工。因畏惧挡工事件再次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中房公司被迫在其后的东城人家二期、三期、四期、五期项目中将部分土方工程交由纳金宝等人。

2013 年 7 月,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大新康居安置区工程,郭向东纠集张祥等人以村民要承揽土方施工为由,强行逼停工程。这家公司负责人陈某被迫与郭、张二人协商,并以提成名义付给郭向东 100 万元,这笔钱被用于集资入股兴达公司的村民分红、旅游、福利等费用支出。双方协商期间,陈某为了让郭、张二人接受协商条件,私下又分别给了郭向东 10 万元,张祥 1 万元。

突击盖房骗国家补偿款

2013 年前后,银川市城区东扩,大拆大建,村民从中觅到了“商机”。

2014 年 6 月,兴庆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银通路拓宽改造的拆迁公告,纳金宝位于大新村 4 队银通路北侧使用的国有土地及其土地上所建房屋均在拆迁范围内,为获得国家拆迁安置补偿款,纳金宝雇佣渠增勇在其房屋上突击加盖彩钢房。后经政府拆迁部门丈量、测算,其加盖的彩钢房面积为 205 平方米,获得国家征地拆迁补偿款 51 万余元。

村民蒋爱华位于大新村 4 组的房屋及院落也在拆迁范围之内,因此他找到郭向东,协商加盖房屋。郭向东等人在院内共加盖砖混房两层、彩钢房一层。房屋加盖完工后,渠增勇又提议再加盖彩钢房一层。2015 年 4 月,兴庆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与蒋爱华签订《补偿协议》,蒋爱华总共获得补偿款 555 万余元。

法院经过审理认定,纳金宝、王兵等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 3 起,其中,纳金宝



直接参与实施了两起,对第 3 起承担刑事责任,诈骗总金额为 852.83 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纳金宝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妨害公务罪、窝藏、包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职务侵占罪、行贿罪、盗伐林木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5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王兵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至 23 年不等。

据专案组民警介绍,此案发生的最根本原因是基层党组织涣散,这也是周边很多村子都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总有人想方设法破坏选举,企图通过贿选、拉山头等方式当选村长或者村支书,牟取非法利益。

信息来源:法制日报

● 日常法律

保险金可作为遗产继承吗

1、法定继承人分配保险金,属于对共同财产的分割,而不是当遗产来继承。

2、被保险人死亡后,受益人应得的保险金不能列入遗产范围,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也不能用来清偿死者生前所欠的税款和所负的债务。这是因为,在保险合同订明受益人时,保险金的所有权已经明确为受益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未



指明受益人，法律推定其受益人为其法定继承人。在此情况下，保险金仍不属于遗产，而是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的共有财产。法定继承人分配保险金，属于对共同财产的分割，而不是当遗产来继承。

相关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条 遗产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